

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79 号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划转的公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左强所持的共计 17,442,299 股高管锁定股已通过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划转至余文胜、孙慧证券账户。根据公告，左强因偿还个人欠款的需要，分别与余文胜、孙慧签署了《借款合同》、《股份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 14,270,972 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3%）质押给余文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71,327 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81%）质押给孙慧。2017 年 10 月 13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10 月 16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司法划转过户手续。

左强曾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梦网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 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或不通过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股份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但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余文胜先生，则不受上述股份承

诺限制。”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左强将其所持的 17,442,299 股高管锁定股通过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进行股份划转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股不得转让等规定的情形；

2、请补充披露左强与余文胜、孙慧签署《借款合同》的具体时间、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股票质押比例、资金用途；

3、请说明司法强制划转的具体原因，左强未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左强未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4、请说明左强将其所持的股份通过司法强制划转的方式转让给除余文胜外的第三方是否违反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5、请说明左强将其所持的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登记手续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你公司是否予以披露；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7日